

你不可不知道的

「離騷」常識



# 今日重點



性 侵 害

性 騷 擾

跟 蹤 騷 擾

Me too運動是好萊塢女星艾麗莎·米蘭諾等人針對製片人哈威·溫斯坦性侵多名女星發起的運動。她們鼓勵女性打破沉默、大膽說出自己被性侵或性騷擾的經歷，並在社群軟體上使用#Me too標籤，讓更多人認識騷擾行為的普遍與帶來的傷害。已引起學術界、體育界，與各國如香港 大陸 日本等國的響應。



# 常見性騷擾

## 性騷擾防治影片

### 肢體騷擾

肢體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不舒服



### 言語騷擾

有性意涵，讓人不舒服的言論



### 性要求

要求對方以性服務來交換自身利益



### 視覺騷擾

傳送裸露色情圖片或文字，使人感到不舒服

# 性騷擾由誰來定義？



# 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辦？



嘉南藥理大學

性別平等委員會

電話:06-2664911#1037

行政大樓A棟A103室

## 申訴

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事實調查

案例：阿翔和小美是同班同學，阿翔對小美有好感所以有一天阿翔約小美去吃中餐時手都會不小心觸碰小美身體，小美一開始都覺得阿翔不是故意的沒有想太多，但事後只要阿翔跟小美在一起時，阿翔就都會刻意想去觸碰小美身體。

該事件小美可以

“校園性騷擾事

如該事件調查結

阿翔將會面臨如

1.依據**獎懲辦法**

2.依據性平法第

之方式，向小美

**等教育相關課程**

3.強制接受學校

小美部分：

若有需求可前往學生輔導中心與學校心理師會談，以平復情緒。

**注意!!**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對於相關當事人之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showing the silhouette of a person's head and shoulders in profile, looking out a window. The window is covered with sheer curtains, and the light from the window creates a soft glow behind the person. The text '性侵害' is overlaid in r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image.

性侵害

# 性侵害 定義



- 按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及刑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所謂『性侵害』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
- 1.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2.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性侵害是使用暴力和權力，讓被害人生理、心理受到傷害的行為。





## 9.

# 五步驟告訴你， 被性侵後可以怎麼做



相信自己  
沒有錯



找信任的人  
陪伴



不要洗澡，不換衣服  
立刻就醫



牢記歹徒  
各項特徵



找安全的  
地方待



牢記五步驟，不要慌張，我們都在你身邊。

但是，



我的身體就是我自己的

如果有人對我做出奇怪或討厭的

我可以大聲說 **NO**

因為，那些感覺讓我非常不舒服

不用害怕說 **NO**

因為，身體是我自己的，

我來作主



↑影片 同意發生性行為就跟來杯茶一樣：  
**Tea Consent**





在性騷擾與性侵害外，另一項潛在的危機——【跟蹤騷擾】

# 什麼是跟蹤騷擾？



# 跟蹤騷擾懶人包



常見的迷思



法律現況



遇上了該怎麼辦

# 常見的迷思

只要不去理會，加害者  
自然而然就會放棄了

跟蹤騷擾的加害者很少主動放棄，相反的，就算不理會他們，騷擾的頻率和強度還是有可能越來越強

大部分的加害者都患有  
精神疾病

只有少數加害者患有精神疾病，造成跟蹤騷擾的並不是疾病，而是對「愛」的錯誤理解，和對他人的不尊重

被跟蹤或騷擾又不會造成什麼「真正」的傷害

受害者的日常生活會受到影響，也可能出現各種生理和心理的問題，例如失眠、焦慮，或是害怕進行社交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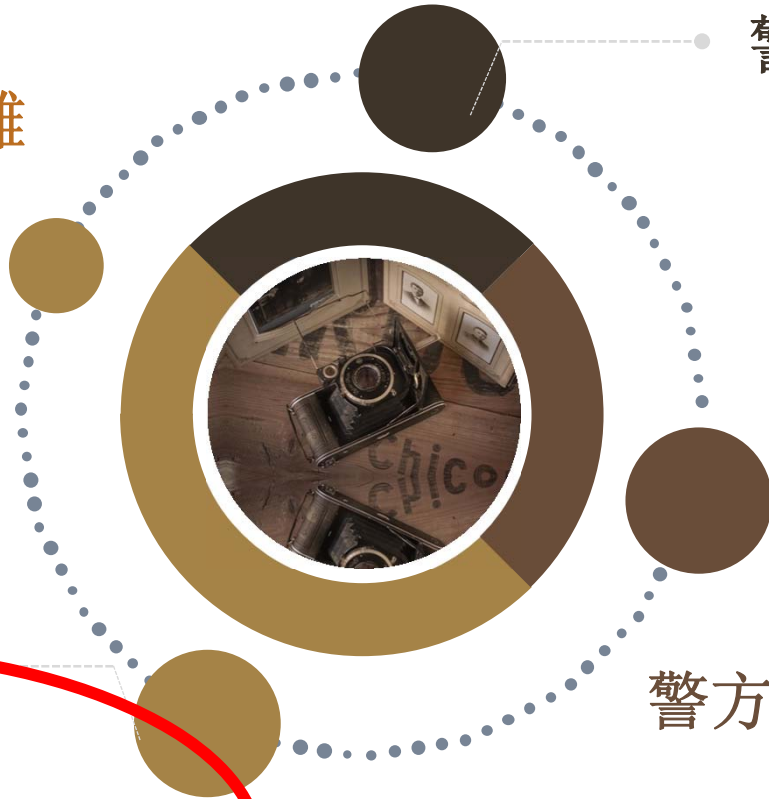
# 跟蹤騷擾受害者的困境

受害者蒐證舉證困難

警方缺乏相關知識

警方無法隨時提供保護

法律規範不足—  
台灣還沒有跟蹤騷擾專法



# 相關法律與其限制

- 《社會秩序維護法》：「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其罰則為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1、罰責過低，無法有效拘束加害人
  - 2、僅能對單一行為處罰，未能見到「反覆、持續性的跟蹤脈絡。」
- 《性騷擾防治法》
  - 1、對加害者無法直接處罰，即時性不足
  - 2、僅罰款，對加害人拘束力不足





# 相關法律與其限制

《家庭暴力防治法》將非家庭關係或未同居的伴侶也納入保護範圍，內容包括：

- **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1、適用對象限於現任/前任親屬或伴侶關係，非以上關係不能適用

2、若只有跟蹤騷擾行為，不易取得緊急保護令



# 「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

- 內政部將「糾纏行為」定義為行為人對該本人、親屬或生活關係密切者，反覆或持續的七大類行為。

跟蹤監視

盯梢

撥打無聲  
電話

要求約會

寄送物品

出示有害個  
人名譽訊息

濫用個資  
代購貨物

- 只要這些糾纏行為使人困擾、心生厭惡或恐懼，當事人都可以報警進行處理。



# 「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

- 行政院於2018/04/19通過
- 草案對糾纏行為有四階段處罰：
  1. 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後，先進行行政調查，若屬實可進行**勸導跟制止**
  2. 如果行為人不聽從警方勸阻，可以**書面警告跟罰款1萬到10萬元**
  3. 經警察機關警告或罰鍰2年內，如仍再有糾纏行為，則可向法院申請**防制令**
  4. 如再違反防制令，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30萬元以下罰金**

防

婦幼保護專線  
113

膠狀



形態：  
射程：  
容量：

M

品牌高



心



2018-2-4 14:44

# 校園求助資源

- 通報師長、教官
- 廁所內設有緊急鈴
- 校安中心電話：06-2667328
- 性平會電話：06-2664911 分機 1037
- 事件處理將全程保密

